

收文	10805539
日期	108. 8. 23
檔號	

檔保
存年限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7樓
承辦人：陳俊諺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719
傳真：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080431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8S311822_1_22102421527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「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7月22日以衛授國字第1080401897號令訂定發布，並由原11項新增為21項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8月16日國健婦字第1080402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前於101年9月19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100062820號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商品設計時，契約條款應明定旨揭新生兒篩檢(含現行11項及未來增列之項目)之相關疾病排除等待期間規範，現售商品如欲繼續銷售併請配合辦理修正。另前述排除等待期間規範尚無涉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之範疇，應依據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相關規定，辦理保險商品部分變更事宜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頃接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來函通知自108年10月1日起，「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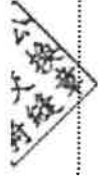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訂
線

由原11項新增為21項(詳附件)，爰請轉知所屬會員逕行檢視現售商品，如須配合旨揭規定調整者，請依據「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」相關規定，於108年10月1日前配合辦理保險商品部分變更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

裝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
傳 真：(04)22277595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淑卿(04)22172200轉2421
電子郵件信箱：shu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80402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(1080402555-1.pdf、1080402555-2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相關疾病排除等待
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局108年7月30日保局（壽）字第10804289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業以衛授國字第1080401897號令於108年7月22日訂定發布「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」，包括現行11項及新增10項，自108年10月1日生效施行，請貴局轉請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修正商品內容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副本：

金管會保險局 壽險監理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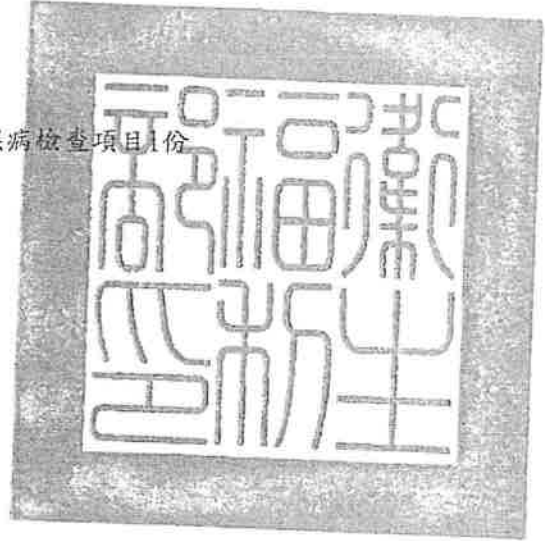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431743 108/08/16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80401897號
附件：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1份



訂定「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」，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」

部長陳時中

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

- 1、苯酮尿症(PKU)
- 2、高胱氨酸尿症(HCU)
- 3、半乳糖血症(GAL)
- 4、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(CHT)
- 5、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(G6PD)
- 6、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(CAH)
- 7、楓漿尿症(MSUD)
- 8、中鏈醯輔酶A去氫酶缺乏症(MCAD)
- 9、戊二酸血症第一型(GA I)
- 10、異戊酸血症(IVA)
- 11、甲基丙二酸血症(MMA)
- 12、瓜胺酸血症第I型(CIT I)
- 13、瓜胺酸血症第II型(CIT II)
- 14、三羧基三甲基戊二酸尿症(HMG)
- 15、全羧化酶合成酶缺乏(HCSD)
- 16、丙酸血症(PA)
- 17、原發性肉鹼缺乏症(PCD)
- 18、肉鹼棕櫚醯基轉移酶缺乏症第I型(CPT I)
- 19、肉鹼棕櫚醯基轉移酶缺乏症第II型(CPT II)
- 20、極長鏈醯輔酶A去氫酶缺乏症(VLCAD)
- 21、早發型戊二酸血症第II型(GA II)

